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25〕78号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员工及时报告生产经营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高全体员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和监督意识，预防和避免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太极和西部医药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全体员工（不包括公司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章 报告范围及报告方式

第三条 人的不安全行为。包括从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规程、指挥未经安全培训的劳动者或无相应资质人员作业等。

第四条 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包括未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等。

第五条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包括对作业场所风险评估不足，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监测并设置有效的安全保障，对作业场所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进行动火、临时用电、登高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等。

第六条 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包括未按规定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转包和违法分包施工情形，以及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等。

第七条 报告接受部门、受理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1.报告接受部门：综合管理部

2.受理人：安全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报告电话：028-65306684 13880896035（彭健）

4.报告邮箱：873585575@qq.com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的受理、查证、督促整改，并按规定回复报告人；负责提交符合奖励条件的审批报告；按月统计事故隐患报告及奖励情况，并逐级向公司领导汇报。

第九条 审批后的隐患报告奖励的发放工作由综合管理部和财务部按流程落实。

第四章 事故隐患报告

第十条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上报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处理、答复、统计和报告。

第十一条 各部门、片区及门店兼职安全员应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重大、紧急事故隐患应同时报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条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隐患地点、发现时间、隐患描述、初步原因分析、措施建议、现场照片、报告人姓名等。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部门收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必须立即进行核实，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如超出时间或回复理由不充分，报告人可向上级领导报告。

第十五条 员工所报告的事故隐患，接受部门及责任人应及时受理、核实并督促隐患部门立即整改。对无法整改的隐患，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上级报告，确保隐患得到及时、彻底的整改。

第十六条 以下四类安全隐患不属于本制度的奖励范围：

（一）由公司、各部门、片区及门店等统一组织的安全检

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二）各级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管辖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所发现的安全隐患；

（三）通过政府隐患举报系统或其他系统举报的安全隐患；

（四）公司外部且不属于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第五章 报告受理和核查

第十七条 任何员工均有权对非本岗位负责的安全隐患（包括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报告。

第十八条 报告人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电话、面谈等方式报告事故隐患。鼓励报告人表明自己身份，并提供真实姓名、部门，以备查询和回复意见。对不愿公开自己姓名的举报人，尊重其意愿。（书面报告填报见附件一）。

第十九条 对报告人借报告为名，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受理报告应当及时记录，按照相关规定填写《事故隐患报告登记台账》（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一条 受理面谈报告，应当将报告情况写成笔录，向报告人宣读或者交报告人阅读，经确认无误后，由报告人签名。

第二十二条 受理电话报告，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受理书面和电子邮件报告，应及时拆阅或下载，并认真做好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安全管理部门接受报告后，应按法律法规、

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及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报告事项经核实基本属实后，由安全管理部门下发，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到期进行复查。隐患整改责任部门整改事故隐患后，应及时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安全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名报告的事项，经核查确认不属实或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事项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报告人。

第二十七条 受理报告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报告材料；不得泄露报告人相关信息；严禁将报告材料转给隐患所在部门、隐患直接责任人，违者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八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压制、打击和报复报告人。一经查实有打击报复行为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报告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可给予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 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实名举报；
- （二）有明确、具体的报告对象；
- （三）报告人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安全管理部门掌握；
- （四）报告事项被确认属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部门、片区及门店组织各类检查中所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之内。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奖励，由安全管理部门填写《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审批表》（见附件三），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提交给人事薪酬专员与工资合并造表，由财务部从计提安全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接到重特大事故隐患报告后，安全管理部门应立即报告公司安委会，制定防控措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对同一报告事项的报告人只奖励一次，多人多次报告同一事故隐患的，奖励的对象为首次报告人。多人联名报告同一事项，奖金可平均分配，由第一署名人或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

第三十五条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原则对报告人申请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分为三类：

- （一）一般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标准为 20 元-100 元；
- （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标准为 100 元-200 元；
- （三）特大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标准为 200 元-1000 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至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事故隐患报告单

2. 事故隐患报告登记台账

3. 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审批表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事故隐患报告单

发现隐患时间		报告人员 姓名	
发现隐患地点			
隐患描述			
隐患后果预测			
建议整改措施			
隐患照片			

附件二

事故隐患报告登记台账

日期/时间	接收报告时间	报告人姓名	接收报告方式	报告隐患类型	报告隐患情况描述	隐患是否整改	受理人	奖励情况
			☐ 电话 ☐ 面谈 ☐ 邮件 ☐ 信息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现金 元
			☐ 电话 ☐ 面谈 ☐ 邮件 ☐ 信息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现金 元
			☐ 电话 ☐ 面谈 ☐ 邮件 ☐ 信息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现金 元
			☐ 电话 ☐ 面谈 ☐ 邮件 ☐ 信息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现金 元

附件三

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审批表

报告人姓名		报告 时间		联系 电话	
报告方式	现场（ ）书面（ ）信件（ ）微信（ ）邮箱（ ）				
报告隐患情 况					
隐患整改及 处理情况					
受理部门意 见及奖励标准					
安全分管领 导审批意见					
公司领导审 批意见					